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柏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44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7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71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柏翔於本院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）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又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詎猶不知悛悔，復犯本案，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未婚無子女、無須扶養家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予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為被告供承在卷

01 (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)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  
02 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03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田芮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品名及數量 (見偵卷第37頁)	價額(新臺幣)
1	OSH護手霜(100ml)1個	180元
2	嬌旺玩具糖(8g)1個	2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衣物抗菌芳香豆 (40ml) 1個	39元
		合計：239元

02

附件：

03

#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44號

05

被 告 王柏翔 男 00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6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0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9
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0

#### 犯罪事實

11

一、王柏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12

2年11月16日下午7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13

○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臺北公館店」內，徒手竊

14

取該店店內陳列販售之護手霜、玩具糖、衣物抗菌芳香豆各

15

1個 (價值共計新臺幣239元)，得手後均藏放於其隨身揹袋

16

內而未結帳，並於前往櫃台結帳其他商品後逃逸。

17

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

18

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

#### 一、證據

21

(一)被告王柏翔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22

(二)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23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拷光碟1片、勘驗報告1份、現場及附

24

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、護手霜、玩具糖、衣物抗菌芳

25

香豆商品價格卡影本等。

2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

27

開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

28

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 
04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 
07 書 記 官 周芷仔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